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顺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D 座 3063 室

联系人：赵 鹏

联系人：赵 斐

电话：029-63609395

电话：18681825235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最终用户：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 项目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版本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软著登记证书号
1	互联网医院义诊管理及心理筛查功能模块开发	V.0	项	1	49885.00	49885.00	软著登字第 1239203 2 号
2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优化	V1.0	套	1	389100.00	389100.00	软著登字第 2773636 号
3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6.0	项	1	79815.00	79815.00	软著登字第 1348837 号
4	医院信息化规划设计		项	1	129700.00	1297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648500.00 元					

以上产品价格为用户现场含税价（即：包含清单中所有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

试、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税费等)

3.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在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

4.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内容：产品实际操作应用及系统维护常识

次数：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时间：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人数：不限人数（系统管理员，相关使用人员）

5. 服务期限：本项目启动至本项目交付使用且验收完成后。

第二条 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2、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非因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不得停止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院内进行项目组织工作，提供并满足本项目内容实施环境要求。

4. 甲方协调院内专人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本项目内容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甲方有义务协调院内使用科室及现有第三方软件系统进行沟通，配合乙方完成接口调试工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在双方约定的实施周期内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
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内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但由于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建设未完工、机房未完工、硬件未按时到位、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前期款项未结清）导致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为此调配撤出在此期间的工程技术人员。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和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和安保规定，不应因维保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64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支付方：甲方
5. 支付方式：

5.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作为预付款；依据甲方排定的计划，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验收合格满一年维保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2 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全部系统产品和服务交付完毕，正常运行使用 10 天后，依据本合同采购总金额，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办理结算。

5.4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税 号：126101004372019133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开户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账 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7.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顺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04MA6X44NFX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D 座 3063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02816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提供现场业务调查记录清单；
- 2、提供设计图纸及报告；
- 3、提交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相关文档，如电子病历评价服务 5 级，互联互通四级甲，智慧服务 3 级，智慧管理 3 级等文档。
- 4、提供互联网医院义诊管理及心理筛查功能模块验收报告；
- 5、疾控中心数据上报功能模块验收报告；
- 6、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验收报告。
- 7、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526-202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64 号

最新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

最新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

最新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447-2014）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 号）；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办发〔2002〕116 号）；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24 号）；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114 号）；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130 号）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v1.0》（2011）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 年版）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2007 年))；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印发(2009 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第七条 维保服务

验收后服务期一年。乙方在售后期间对其交付成果提供7*24小时服务。保证其交付成果可以持续支持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具体售后服务如下：

（1）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在系统应用的过程中，持续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和技术支持，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故障响应

系统出现故障后要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必要时要在 1 小时之内到现场处理，故障排除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

（3）维保时间

项目交付且由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售后维护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系统）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系统产品未按照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1%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5、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时，乙方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若乙方泄露甲方设备内重要信息，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果因知识产权产生产生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涉及软件二次开发部分，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11.22

乙方：陕西顺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11.20

